

## 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09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辦理。
- 二、專責處理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管教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個人權益者，所提之申訴案件。  
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派）兼之，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三人、家長會代表二人、醫學、法學、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之委員。本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均為無給職。
- 四、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學校對學生第二點第一項之管教或處置，以書面通知或公告者，應於通知書或公告上附記，如有不服本處置，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並作成評議決定。對於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學校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六、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事重新提起申訴。
- 七、申評會審議申訴事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評會開會時以不公開為原則。

- 八、申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規定補聘之。
- 九、申評會之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之前，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申評會主席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十、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申訴人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請繼續在校就讀，不得拒絕。
- 十一、申評會委員對申評會所為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對外不得洩漏，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事件與申訴人之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經決議之評議決定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
- 十二、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  
前項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三、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本校依決定意旨確實執行。
- 十四、本校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學務處負責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異同。
-



參、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無  有（請說明 \_\_\_\_\_）

肆、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伍、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請編號裝訂為附件）

一、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文書

二、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上列內容業經申訴人（或代理人）親自確認無誤，係據實陳述，決無虛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情事，否則願自負責任。
2. 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填寫完本表後，請送學校學生申訴專責單位-○○處(室)簽收>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處(室)收件	收件人	日期	備註：收件單位（或人員）完成簽收後，請影印一份交申訴人（或代理人）收執

備註：

- 1、本申訴書各項，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下稱學生申訴辦法）第7條規定臚列。
- 2、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之學校依學生申訴辦法第8條規定，得通知申訴人於15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3、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請依序書寫申訴書，若欄位不足敘明，請書寫於同款申訴書，並於每張申訴書右下角標明頁數。
- 4、請於申訴書之申訴人處及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
- 5、申訴人如係學生自治組織，請填寫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